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936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函示將農漁會信用部及未與本基金簽約之信用合作社納入「O四O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之承貸金融機構，修正本基金「O四O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6月27日經授企字第11300644610號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6月14日中企財字第1130015062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6月21日第16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